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簡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許妤姍

訴訟代理人　陳琪苗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昇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7,73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1年4月25日始提出民事準備書㈡狀聲請追加民法第474條消費借貸之訴訟標的以及追加備位聲明等語（本院卷第85至88頁），顯然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與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曾俊源（下稱曾俊源）以被告因調度資金，需向原告借款，原告因此出借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予被告，曾俊源則交付發票人為被告、發票日為110年12月14日、票面金額270萬元之支票予原告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系爭支票屆期因存款不足及為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未獲付款，屢經催討，被告亦不願清償，然被告應負發票人之給付票款責任，爰依票據法第126、133

條規定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（司促卷第9頁、本院卷第40頁）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0萬元，及自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又按於票據上簽名者，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固有明文，惟支票本身是否真實，自應由原告先負舉證之責任。

㈡、經查，觀之原告提出之系爭支票，其上發票人欄蓋印之小章（即公司法定代理人部分）名稱為「白大政」（司促卷第11頁），而發票日為「110年12月14日」，然查，110年12月14日時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「曾俊源」（本院卷第47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），並非白大政，從而，由形式觀之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已難認係被告所開立。次查，系爭支票發票人之大章部分（即公司名稱部分），格式及字體、印章大小，以肉眼觀之，即足以分辨與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形式明顯不同。又查，如系爭支票之實際發票日與票載之發票日不一致，縱姑以原告提出之原證2聯邦銀行轉帳收入傳票之日期「109年4月15日」審之，斯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雖為白大政，然系爭支票上蓋印之大、小章亦均明顯與該時被告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大、小章均不符（司促卷第11頁、本院卷第49頁），由此益徵，從形式觀之，系爭支票尚難逕認為真正。加之，原告所提原證2之轉帳金額為「200萬元」，顯與原告所稱借款為270萬元云云不符、亦與系爭支票上記載之票面金額270萬元不符，易言之，原告所主張之票據原因關係亦有不明。

㈢、基上，原告就系爭支票係由被告合法簽發之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未能先善盡舉證之責任，故本件原告主張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難謂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0萬元，及自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